

#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4月17日发行的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4月19日支付2023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岸资01
- 4、债券代码：148250.SZ
- 5、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5%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3年4月19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

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21】2045号

11、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4、登记、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23岸资01”票面利率为3.35%，每10张（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8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3.50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8日

2、兑息日：2024年4月19日

##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1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岸资01”债券持有人。

##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

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浩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洞庭街 35 号 3 栋 3 层

邮政编码：430014

咨询联系人：宋卫平

咨询电话：027-82833833

传真电话：027-82814419

2、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金帅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5985

传真：027-85481502

邮编：430023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咨询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